

关于信用证当事人之间 法律关系的 一些看法

吴百福

信用证可使出口人在发运货物后能保证收到货款，进口人在付款时能保证取得代表货物的单据，出口人、进口人还都能借助信用证从银行取得融通资金的便利。所以，信用证、特别是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已成为

当今国际贸易中最重要，使用最广泛的结算

方式。因而，正确使用信用证不仅直接关系到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对于进出口任务的完成影响也极大。而要正确使用信用证，善于处理信用证业务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和争议，就必须了解和掌握信用证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信用证的有关当事人比较多。除了最基本的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和受益人外，通常还有通知行、议付行、偿付行。在特定情况下，还有保兑行、转递行、代开行、受让人等。

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在英国首次出现银行信用证以来，在大约一百年的实践中，为了减少各当事人之间的争端，逐渐形成了一套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国际惯例。这套惯例的核心就是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本文拟对此谈些看法，供同志们参考。

一、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法律关系

开证申请人，通常是进口人，信用证的受益人通常是出口人，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双方所订的货物销售合同或称买卖合同(Contract of sales of goods)为依据。当销售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时，则自订立合同时起，进口人就对出口人承担了两项法律义务：按合同规定申请开立信用证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销售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支付货款，进口人就应按合同规定向其往来银行(开证行)办理申请开立信用证手续。在开证行开出信用证以后，进口人才有要求出口人履行其交货义务的权利。对此，开证是出口人履行交货的前提条件。反之，如果进口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申请开立信用证，出口人除有权解除销售合同外，并可向进口人提出，因此而造成的损害赔偿的要求。所谓按合同规定申请开立信用证，应该包括开立信用证的时间，信用证的类型，信用证的内容以至开证的银行都

应该符合合同的规定。例如，信用证必须明确表示是不可撤销的，是即期信用证还是远期信用证。如为远期信用证，合同又规定利息由进口人负担，则信用证还应作相应规定。如合同未对开证日期作出规定，一般认为最迟应在出口人按合同规定有权发运货物的第一天以前开立并送达出口人。至于信用证能否转让的问题，因为对受让人的情况一般并不了解，而且听凭出口人选定，允许转让时，进口人有一定风险。因此，《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400出版物)第五十四条(B)款规定：“只有开证行明确指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在我出口业务中，如系代理业务或分口岸交货的则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必须开立可转让信用证。

支付货款是进口人的基本义务。而信用证只是一种有条件付款的保证文件，所以不能把开立信用证视作进口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出口人接受了信用证，也并不等于已获

得货款。因此，开立的信用证如与销售合同不符，进口人有责任按合同改正；如果发生开证银行在付款前倒闭或无力偿付时，进口人应重开信用证或用其他方式履行付款义务。

出口人在订立销售合同并接受信用证后，也要承担两项法律义务：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和按信用证条款提交正确的单据。如信用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究以何者为准，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从信用证业务言，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就应付款，对于与销售合同不符的问题，则由买卖双方按销售合同处理，银行概不过问。对此《统一惯例》第三条明确规定：“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该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该惯例第四条又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据此，如出口人所交货物的实

际数量、质量和时间等与信用证条款不符，也由买卖双方按销售合同处理。所以，倘若出口人认为只要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就能取得货款而忽视对实际所交货物必须符合销售合同规定，显然是错误的。尤其对于信用证规定比较笼统或灵活的交易，更应慎重。以下两个实例可引以为戒：某出口公司与非洲一工厂订立合同销售一批原料商品供其加工生产用，按该厂加工能力规定分六个月每月等量装运。信用证一次开到，仅规定允许分批装运，信用证有效期是第六个装运月后十五天。我方误在两个月内分两批各半全部运去，造成对方资金周转和储存上的极大困难，我方因此支出巨额赔款；另一个公司向西欧销售某商品，合同规定长度为7英寸、8英寸与9英寸三种规格各三分之一，来证只笼统列明7—9英寸，我方装运时因8英寸货源不足，部分以价值较高的9英寸货代替，但未加收货款。货到后由于使用时不能配套，买方向我索赔，也遭受了损失。

二、开证银行与开证申请人的法律关系

开证银行与开证申请人的法律关系以开证申请书为依据。开证申请书属于委托契约性质。开证申请人通过开证申请书委托开证银行向受益人提供信用，同时代为行使根据销售合同应由开证申请人享有的请求受益人交付单据的权利。在开证申请书中除了规定要求开证银行开出信用证的具体内容外，还规定开证申请人和开证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开证申请人的主要义务有二：

（一）开证申请人承认在付款赎单前，进口单据及货物所有权属开证银行；

（二）开证人申请人承诺到期一定付款赎单。如果到期不赎单，所交的押金或担保品归开证银行所有。

在开证申请书中虽然习惯上都只具体列

明开证申请人的义务和开证银行的权利，但按照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开证银行也负有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主要也是两条：

（一）开出的使用证内容必须与开证申请书相符。信用证的基础是销售合同，进口商填具开证申请书时应该根据销售合同的规定，开证银行开立信用证时，也应该符合开证申请书。所以，销售合同、开证申请书和信用证，这三者是紧密相连的。但是，从法律关系言，这三者的当事人各不相同，而且都是互相独立的契约。销售合同是买卖双方订立的契约，规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证申请书是开证申请人和开证银行订立的契约，规定开证申请人和开证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信用证是开证银行与受益人订立的契约，规定开证银行和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因此,信用证一经开出,开证银行就要独立承担信用证规定的偿付义务,如果由于开证银行的过失,漏列或错列了开证申请书的条款,责任由开证银行自负。如果开证申请人有欺诈行为、失去偿付能力或无理拒绝付款赎单,开证银行对受益人承担的义务也不能解除。

(二) 严格审核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信用证一经开出,开证银行即对受益人或议付行以及其他单据的善意持有人负有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义务,开证银行承担此项义务是以开证申请人的付款赎单为补偿的,而开证申请人的付款赎单则以开证银行向其交付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即完全符合开证申请书条款)的单据为前提的。因此,严格审核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开证银行最重要的责任。对此,国外有一个发生在一九二七年的著名判例:买主通过纽约一银行向巴达维亚(今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卖主开立信用证购买一批凡尼拉豆,要求卖主提供一份由“检验人们”(Experts)出具的品质证明书。开证银行却凭卖主提交的一份由“一个检验人”(Expert)出具的证明书付款。卖主弄虚作假,所装运的货物大部分是废品,而那位检验人未发觉,买主以银行未尽审单责任而拒绝付款赎单。银行提起诉讼,法院认为品质证明书应由至少两个检验人签发,而银行却凭一个检验人所签发的证明书付款,银行未依信用证条款办事,故判决银行败诉。Lord Summer法官在这一判决里发表了一句名言:在信用证业务中“绝不容许有差不多相同或具有同样效果的单据”。(There is no room for documents which are almost the same, or which will do just as well)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信用证业务中的“严格符合原则”。

但是,由于银行经营的是金融业务,不是商品买卖,在一般情况下,不熟悉特定行业的做法和惯例的专业知识,对于有关当事人以及其它有关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也不可能全部掌握,所以,银行的审单责任仅限于

单据的表面符合信用证条款,而不问其格式、完整性、准确性或其法律效力以及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描述及签发人的情况或清偿能力对此,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第十七条又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格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对于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描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交货、价格或存在,或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或行为及/或疏忽、清偿能力或资信情况,也不负责。”

“开证银行应享有合理时间审核单据”(见上述惯例第十六条B款),以便确定单据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并据以付款,承兑或议付,或者宣称单据表面上不符合信用证条款而拒受单据。“合理时间”究竟多长,各国法律的解释颇不一致,从36小时至21天不等。美国《统一商法典》第5—112条(1)项规定为三个营业日,不少国家法律对此未作规定。国际商会的《统一惯例》也未作具体规定。但在实际业务中,一般都掌握三天以内,不超过五天。至于进口商赎单后,对开证银行所交付的单据提出不符合开证申请书的异议的期限,各国法律和惯例也无明确规定,而依银行的习惯办理,有的则将开证申请人抛弃单据异议权的期限条款印在开证申请人签署的收到单据的书面文件上。开证申请人提出单据异议的期限虽然各银行不尽相同,但大都为收到单据之日起三、五天以内。我国银行要求进口企业如对进口单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单据后三天内向开证银行提出。我国开证申请人所以有迅速核对单据并对不符点及时提出异议的义务,是为了便于开证银行及时拒受单据,拒绝付款。

三、开证银行与受益人的法律关系

开证银行与受益人的法律关系的具体依据是信用证。当受益人接受开证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时，就获得了一项开证银行提供的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权利。只要受益人按照信用证条款交运货物，提交单据，其开具的汇票将获得开证银行的付款、承兑或议付。

受益人的这种权利是绝对的。具体表现在开证银行的四个“不能”：

（一）开证银行不能以进口人和出口人之间的业务纠纷为理由而推卸其按信用证条款应予付款的责任。上文“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法律关系”一节中提及的两个实例，按销售合同规定，进口人都有拒受货物的正当理由，但由于出口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银行不能拒绝付款。其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和时间不符销售合同的问题，应由进口人与出口人自行解决。

（二）开证银行也不能因本身工作差错导致信用证条款与开证申请书不符而以开证

申请书为依据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三）开证银行更不能借口开证申请人缴付押金或其他担保不足、开证申请人已丧失清偿能力或有欺诈行为等为由而拒绝承担付款责任。

（四）一经付款，不论是何原因，开证银行均不能向受益人追索。

当然，受益人享受上述权利时，必须以提交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合格正确的单据为前提的。因此，如果受益人出于恶意，例如银行经“合理、小心”地审查已察觉单据是伪造的，也可以拒付。为此，受益人为了保证享受到这种权利，在收到信用证时，应即对信用证的全部内容和条款进行审核，如发现与有与销售合同不一致时，就应区别情况确定哪些可以接受，哪些不能接受。对于不能接受的条款，应迅速通知开证申请人修改开证申请书，转请开证银行开发信用证修改通知书，直至全部符合销售合同或出口人可以接受后，方可发运货物。

四、受益人与通知行的法律关系

开证银行开立信用证，除也可由开证银行迳寄或经开证申请人转递给受益人外，在实际业务中一般均经开证银行在受益人所在地的联行或其他银行通知受益人。通知银行是根据其与开证银行订立的往来协议或称代理协议（Correspondent agreement）履行义务。在这种协议中，为防止第三者作伪，一般都相互交换签字印鉴样本及密押。通过通知银行通知信用证的最重要的好处是便于证实信用证的真实性，也有利于受益人在发现有疑问时可通过通知银行进行查询或交涉。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八条规定，通知银行的法律責任仅限于证实

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为此，通知银行在通知前必须对信用证的签字、印鉴和/或密押进行认真核对。

如果受益人收到的信用证是由开证银行直接寄来的或由开证申请人转递的，由于未经当地通知银行核实，为防止伪造，受益人应设法请开证银行在当地的联行或代理行核对开证银行的签字、印鉴，在证实其真实性后方可使用。过去，我国也曾发生过收到国外进口商使用已经倒闭的银行的空白信用证格式自己填制签署后迳自寄来的伪造信用证，由于及时请中国银行查询发觉系伪造而未受损失的事例。

通知行除要承担证实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的法律责任外，原则上还应该做到正确和迅速地通知。如果一旦由于通知银行的过失或疏忽，以致发生迟延或错误通知而导致受

益人损失时，受益人则可根据具体情况引用一般民法追究其因故意或过失侵犯他人权益的责任。)

五、受益人与保兑银行的法律关系

信用证经另一家银行保兑后，保兑银行与开证银行均对受益人负有独立的保证责任。保兑银行和受益人的关系，不是以开证银行的代理身份而是以独立的“本人”的身份对出口商负责。保兑银行在信用证规定条件下有必须代付、承兑或议付之责；在已经代付或议付以后，不论开证银行无理拒付或破产倒闭、丧失偿付能力，都不能向受益人追索。总之，保兑银行的责任与开证银行的责任相同。因此，一般的保兑信用证仅由保兑银行在原信用证上进行签署并加注“保兑”字样而不附加任何条件。(近年来，对于某些期限过长、金额过大的迟期付款信用证，保兑

银行在保兑时也可能作某些保留。这时，保兑银行对受益人所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就小于开证银行。)

据此，受益人在使用经过保兑的信用证时，既可向开证银行也可向保兑银行提示单据。但是，如果信用证是由通知银行保兑的，则通知银行就要承担通知和保兑的双重责任。受益人在使用经通知银行保兑的信用证时，就应向保兑银行提示单据(此时的通知银行应视同限制议付银行)。因为，如果不向保兑银行提示单据，而经其他银行议付或将单据迳寄开证银行，就失去了保兑的意义。

六、受益人与议付银行的法律关系

除非是限制议付信用证(开证银行限定议付银行)，一般的公开议付信用证的议付银行与开证银行之间并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而是议付银行自行承担风险议购受益人签发的跟单汇票，然后以执票人身份向开证银行行使索偿权。议付的实质是议付银行对信用证受益人的一种垫款，是银行对工商企业的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议付银行所以愿意垫款，是由于有开证银行在信用证范围内的付款保证以及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议付行在根据信用证核对单据无误后就收下单据，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和利息后付款给受益人。在这里，单

据实际上起着抵押品的作用。因此，“议付”又称为“押汇”。

由于议付行对受益人并不承担偿付责任，所以，在议付后，如遇开证银行无理拒付或破产倒闭或丧失偿付能力致使议付银行不能收回垫付的货款时，议付行可以向受益人行使追索权。

在信用证的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中，上述六对关系是基本的或重要的。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当事人，在实际业务中并不多见，或对外贸企业来说，相对不太重要，故不再赘述。